



# 上市發行人 監管通訊

## 摘要

---

- 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 有關準備分拆申請的進一步指引
-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 我們科技歷程的最新進展
- 無紙化上市機制下進行供股的注意事項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最新進展及注意事項
- 如期進行財務匯報及注意事項
- 外部會議演示材料的處理

歡迎瀏覽香港交易所2024年5月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作為監管機構，我們致力提升市場的透明度、質素及管治水平，並提高市場的活力、競爭力及吸引力。本通訊每年刊發兩期，旨在提供最新的發行人監管資訊，帮助大家維持合規經營。

## 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本通訊的這部分摘錄了新庫存股份機制的主要特點和規定。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如何持有庫存股份

- 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舉例而言，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庫存股份，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則可以透過名義持有人持有庫存股份。
- 若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他們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安排以及遵循指引信GL119-24所載的指引。該指引信亦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或宣派股息或分派的公告中須就庫存股份作出額外披露提供指引。

### 庫存股份應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 由於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股息及分派權）一般會依照法律暫停，發行人應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經紀商提供適當指示，以確保能就其庫存股份保存適當記錄，以及此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例如在發行人股東名冊中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又或將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並清楚表明所持有的是庫存股份）。

### 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的批准規定及其他限制

- 股東批准** — 庫存股份再出售時，除非是根據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如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或特定或一般性授權（如將庫存股份用於其他目的）進行，否則須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售股。
- 交易限制** — 禁止在下述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i)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ii)董事會批准任何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iii)明知交易對象為核心關連人士。
- 暫止期** — 未經聯交所批准(i)購回股份後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sup>1</sup>；或(ii)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後再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須受為期30日的暫止期所規限。

**豁除條文** — 暫止期不適用於(i)資本化發行；(i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sup>1</sup> 暫止期及豁除條文也適用於購回股份後發行新股。

## 庫存股份的相關披露

- **再出售庫存股份** — 庫存股份再出售須遵守與發行新股類似的披露規定（包括公告、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

**例外情況** — 對於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行人須在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有關再出售的額外資料。發行人毋須就此刊發公告，除非再出售的規模較大<sup>2</sup>。

- **持有庫存股份** — 為提高透明度，發行人也必須讓市場知悉以下有關其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資料：

| 事件                | 文件                   | 披露                                                                                                               |
|-------------------|----------------------|------------------------------------------------------------------------------------------------------------------|
| 尋求股東的購回授權         | 致股東的說明函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人是否有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li><li>• 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的額外披露（如適用）</li></ul> |
| 購回股份後             | 翌日披露報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任何與先前在說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如適用）</li></ul>           |
| 註銷庫存股份            | 翌日披露報表（如達到披露門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註銷的庫存股份數目</li></ul>                                                      |
| 庫存股份變動            | 月報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月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li></ul>                                                    |
|                   | 年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年結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及其擬定用途</li></ul>                                            |
|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宣派股息或分派 |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宣派股息或分派的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與庫存股份相關的其他額外披露</li></ul>                                   |

我們就新庫存股份機制更新了翌日披露報表和月報表電子表格。新電子表格的預覽版（及表格填寫指引）可在此預覽（主板發行人 — [FF301/ FF302/ FF304/ FF305](#)及GEM發行人 — [FF301/ FF305](#)）。發行人可於2024年6月10日（18:00）起下載新電子表格使用<sup>3</sup>。

### 其他注意事項：

**中國發行人** — 《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要求、交易限制和暫止期只適用於庫存 H 股的再出售，而不適用於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且不可互換的庫存A股。

**早前已獲豁免遵守註銷購回股份規定的發行人** — 我們將為這些發行人提供過渡安排，使其可在2024年6月11日之後舉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符合新規定。

**新上市申請人** — 新上市申請人可於上市後保留其庫存股份，但其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庫存股份的詳情。上市後，任何庫存股份再出售均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禁售期規定。

<sup>2</sup> 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12個月內進行的其他在場內再出售庫存股份）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或以上。

<sup>3</sup> 2024年6月7日之後，電子呈交系統將不再接受透過現有電子表格進行發布。



## 其他相關指引材料

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也可參閱我們的[常問問題9.2 - 編號1至9](#)。

此外，證監會最近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庫存股份的處理及影響，以及對於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中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庫存單位](#)的監管發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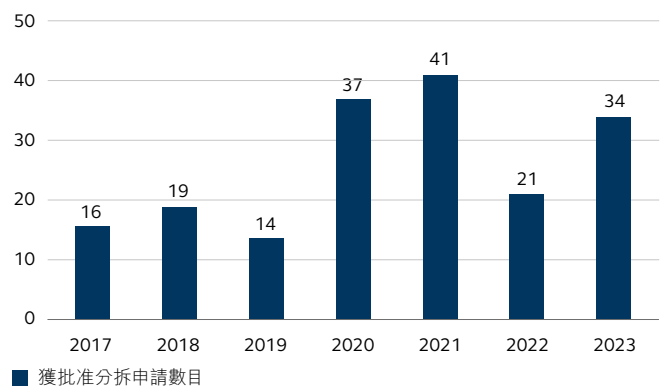
## 有關準備分拆申請的進一步指引

在2021年5月的[通訊](#)中，我們強調了《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主要規定，並提供指引協助發行人準備分拆上市的申請。過去幾年，我們觀察到發行人持續有興趣尋求將其部分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

我們不時會收到發行人對於聯交所批准分拆申請所需時間的查詢。我們明白發行人希望捕捉市況進行分拆上市，也致力盡快審查及批准相關申請。需要相對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通常涉及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的重大合規問題或資料缺漏。我們根據近期的審查經驗，列出了發行人在準備分拆申請時應多加注意的事項，希望可以協助他們加快相關監管流程。

**準備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為證明餘下集團能獨立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有關首次上市的財務往績紀錄規定，備考資料必須合理詳盡，並能說明是如何得出有關數據。特別是：

- 為了更清晰說明，發行人可提供逐項對賬調整，按照與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類似的方式呈列其財務資料，同時提供分拆出來的公司（分拆公司）的數據；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和成本分配的調整（附上解釋）；以及餘下集團整體的數據。
- 發行人應充分描述和解釋備考財務報表中主要的財務報表項目的性質，以證明這些項目是由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因此合資格列入其財務往績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為此，主要的財務報表項目可能要作進一步細分。



發行人可參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了解有關交易紀錄和財務資格的指引。我們在此強調，就《主板規則》第8.05條而言，某個項目是否屬於日常業務範圍完全是因個案而異。發行人若發現有重大項目可能會在是否符合相關測試上具爭議性，我們建議其在分拆申請中指出有關項目並附以分析以提供理據。這能避免在審查的後期階段才發現重大問題而導致相關流程出現不必要延誤。

發行人在提供備考財務資料時也應確保資料具備合理程度的準確性。就此而言，我們一般會預期這些資料是在經過核數師審閱之後才提交給我們。

**餘下集團的市值預估** — 部分發行人早前曾查詢，是否必須對餘下集團進行獨立估值以證明其符合最低市值規定。

餘下集團的市值僅為理論概念，是根據發行人情況進行的一個合理性測試。例如，若發行人的市值遠高於最低要求並且只分拆一小部分業務，簡單地將發行人市值減去分拆公司的估值通常就已經足夠。

相反，市值僅略高於最低要求及/或分拆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必須提供更強而有力的分析。發行人可瀏覽2021年5月的[通訊](#)，查閱相關指引。對於邊緣個案，發行人應預期聯交所會更嚴格審查估值方法和參數值，並須於其申請初稿中提供所需的支持資料。

#### 「餘下集團」由哪些公司組成？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對於一項業務不能支持兩項上市的原則，在評估公司是否符合財務往績紀錄規定及最低市值規定時，「餘下集團」的定義通常也不包括以下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
- 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且是先前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出來上市的附屬公司。



**業務描述** — 為協助聯交所評估發行人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情況，分拆申請應就相關公司的業務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提供充分及條理清晰的資料：

- **業務區分** — 發行人應清晰描述餘下集團和分拆集團的業務模式，並解釋兩者業務是如何能夠明確區分，特別是兩者在產品、技術、品牌、客戶和供應商方面都高度相似時，這一點尤其重要。在這種情況下，發行人應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並以適當的行業特定參數或指標作為支持，例如產品的應用、分部市場及地理位置。發行人應採用淺白語言，避免使用行業特定的專門術語。運用圖表或有助解釋複雜的商業模式、流程及交易結構。
- **分拆集團的獨立性** — 分拆後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若出現重大業務往來，可能會令人懷疑分拆集團的獨立營運能力。若以往有或未來會有任何此類交易，發行人的分拆申請應該一一指出（於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也應解釋此類交易的性質，以及分析這些交易會否及如何影響分拆集團的獨立性。

**行政提示** — 我們是否批准分拆申請乃基於發行人當時的情況。若分拆申請在遞交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及/或延遲執行，導致已獲批申請的相關公司的往績紀錄期變得過時，發行人應重新進行評估並向聯交所證明其持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

我們希望上述指引對發行人有所幫助。如果發行人在某些方面或準備分拆申請整體方面需要進一步指引，歡迎聯絡我們的負責同事。



#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於2024年4月19日，我們刊發了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規定（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發行人須根據以下實施時間表<sup>4</sup>匯報《ESG匯報守則》<sup>5</sup>內新的D部分「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資料：

| 新氣候規定生效日期             |                          |                                                                                                               |
|-----------------------|--------------------------|---------------------------------------------------------------------------------------------------------------|
|                       |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外的披露                                                                                            |
| 大型股發行人 <sup>(註)</sup> | 強制披露：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遵守就解釋」：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li><li>強制披露：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li></ul> |
| 主板發行人（大型股發行人除外）       |                          | 「不遵守就解釋」：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 GEM發行人                |                          | 自願披露：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註：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



<sup>4</sup> 為免生疑問，表格僅概述發行人在ESG匯報守則D部分下的披露責任。ESG匯報守則A至C部分非氣候披露要求將繼續適用。所有發行人均須繼續在其ESG報告中匯報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資料。特別是，GEM發行人須繼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依照ESG守則C部分的層面A4：氣候變化披露氣候相關信息。

<sup>5</sup> 《主板規則》/《GEM規則》附錄C2。



發行人還可以就若干規定申請實施寬免，以解決匯報方面的挑戰：

| 相關新氣候規定                      | 實施寬免                |                   |                     |                     |
|------------------------------|---------------------|-------------------|---------------------|---------------------|
|                              | 合理資料寬免 <sup>6</sup> | 能力寬免 <sup>7</sup> | 商業敏感寬免 <sup>8</sup> | 財務影響寬免 <sup>9</sup> |
| 所有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段落               |                     |                   | ✓                   |                     |
|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                   |                     |                     |
| 釐定價值鏈範圍                      | ✓                   |                   |                     |                     |
| 量化現有及預計財務影響                  |                     | ✓（僅限估計財務影響）       |                     | ✓                   |
| 編備預計財務影響披露資料                 | ✓                   | ✓                 |                     |                     |
| 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 ✓                   | ✓                 |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 ✓                   |                   |                     |                     |
| 計算特定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 <sup>10</sup> | ✓                   |                   |                     |                     |

我們亦刊發了[實施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新氣候規定。我們鼓勵發行人在根據新氣候規定準備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時參考和應用此實施指引。聯交所將按適當情況提供進一步指引和培訓。

<sup>6</sup> 比例寬免，獲寬免的發行人可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毋用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太費力便能夠獲取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來作出若干披露。評估何謂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決於發行人的情況，同時需要發行人權衡成本效益以及該額外資料為持份者帶來的好處。

<sup>7</sup> 可因應發行人的技能、能力和資源而給予比例相稱的寬免。

<sup>8</sup> 在有限情況下，如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的未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則毋須披露。

<sup>9</sup>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披露定性資料代替量化財務資料。

<sup>10</sup> 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跨行業指標。

## 我們科技歷程的最新進展

香港交易所致力利用新科技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在2023年6月刊發的[通訊](#)中介紹過交易所為協助履行其監管職責而推出的最新資訊技術舉措，以下是我們這一年來的工作進展。

### 開發發行人平台

發行人平台是一個讓發行人提交監管文件及與聯交所雙向溝通的一站式渠道，目前在設計階段，進展順利。我們在2024年2月至5月期間與部分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代表進行了多次測試，並收集他們對平台原型的意見。我們很高興大家的反應都相當正面，例如表示平台設計一目了然，方便易用。我們衷心感謝所有提出過建設性建議的參與者，並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以進一步改良及完善設計。

進入開發階段後，我們會邀請其他持份者測試平台並提供意見。經過與市場互動和合作，我們相信發行人平台將切合市場預期，成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的新一代溝通渠道。

### 利用AI技術審閱文件

我們已利用人工智能（AI）工具來輔助審閱發行人年報、財務業績公告及ESG報告的工作。

今年我們會將AI技術的應用延伸至其他的發行人文件，特別是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有關集資、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我們的AI模型不僅有助識別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交易類型披露規定的情況，同時亦可讓負責的同事注意到所涉及人士過往的交易活動。這將大大方便我們識別不同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當中涉及的過往交易、模式或異常情況，再跟進是否需要監管上的進一步關注及行動。

## 無紙化上市機制下進行供股的注意事項

新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我們很高興看到發行人都能適應新規定，部分發行人於過渡期內就合規作出了所須的安排，例如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便可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

無紙化機制會在某些方面影響發行人有關優先購買權的安排（即供股或公開售股）。我們趁此機會提醒發行人，在規劃這類集資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以電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以作申請批准及登記的過渡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結束，其後所有申請均須以電子方式提交，發行人應熟讀流程並作出相關準備，包括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資料/申請](#)）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資料/申請](#)）申請《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數碼簽署。發行人可參閱指引信 [GL118-23](#) 了解相關指引。
- 就供股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暫定配額通知書既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亦是臨時所有權文件<sup>11</sup>，因此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個別地向股東發送印刷本。

<sup>11</sup> 見常問問題10 - 編號23附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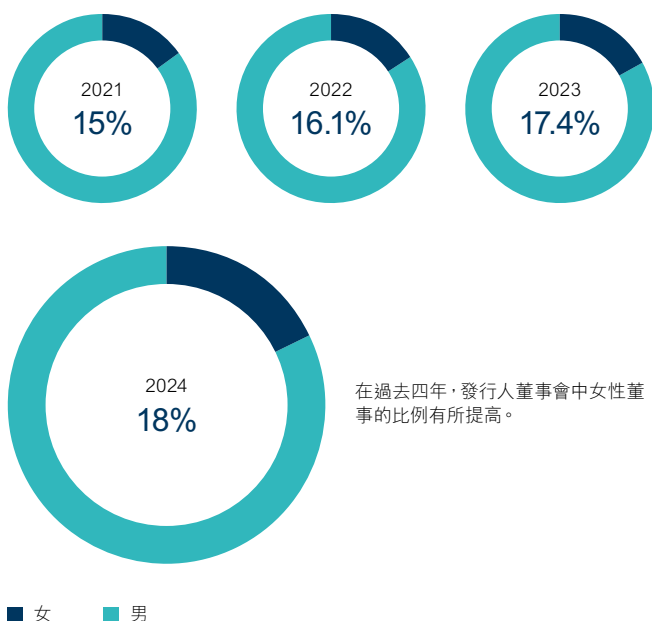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最新進展及注意事項

聯交所視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重點工作，近年先後採取了多項措施促進市場多元共融。我們於2022年1月更新了《企業管治守則》，包括推出新的《上市規則》規定，禁止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及優化了有關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的規定。我們很高興看到自2022年1月以來，發行人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有明顯改善：

### 性別分布

(女性任職的董事職務佔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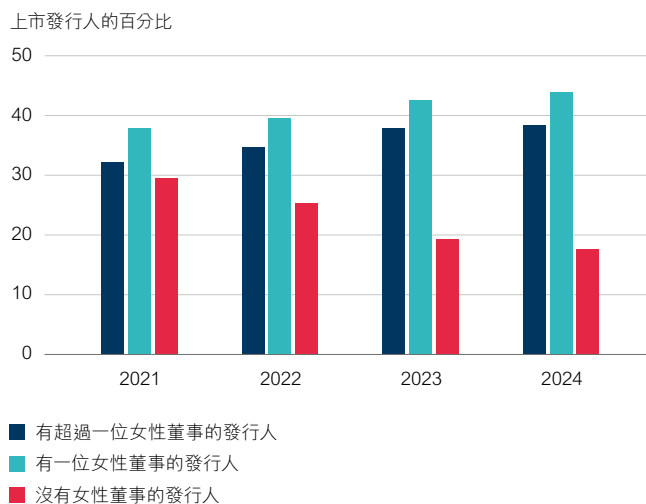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截至2024年5月）

### 香港上市發行人女性董事佔比

大部份發行人都有超過一位女性董事，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比例正在下降。

在2024年，有19%的發行人擁有30%或以上的女性董事。



### 有關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提醒

現時仍有約400名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這些發行人切記要在**2024年12月31日（12月期限）**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我們促請發行人立即行動，不要待12月期限將至才行動。發行人若於12月期限後仍未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sup>12</sup>。

#### 注意：

對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曾經擁有不同性別董事的上市發行人，但其隨後未能符合規定（例如某董事辭任），發行人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合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該規定<sup>13</sup>。

<sup>12</sup> 《主板規則》第13.92條/《GEM規則》第17.104條。

<sup>13</sup> 見常問問題1.1 - 編號7。

## 如期進行財務匯報及注意事項

財務匯報旺季剛剛結束，截至2024年3月底，大部分以12月為財政年結的發行人均能刊發獲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但有70名發行人<sup>14</sup>（佔全部以12月為財政年結的發行人約3%）未能做到。

我們初步檢視的結果顯示，延遲財務匯報的原因大多都是由於發行人受到外在環境變化以及發行人內部因素（例如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及非恆常交易）的影響下，未能及時提供核數師認為就評估財務報表項目所需的資料或證據所致。與我們去年觀察的結果亦差不多。

有如我們在**2023年發行人年報審閱**的報告中強調，外部及內部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對發行人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制定政策以識別新的風險，建立風險緩解監控措施，並持續檢視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促進財務匯報能如期準確地進行。發行人在這方面的監控措施將繼續成為我們今年主題審閱財務匯報的焦點。

### 披露延遲刊發業績的原因

部分發行人根據審計進度而預計未能在期限前刊發業績時或會選擇在期限前刊發公告，通知市場其可能要延遲匯報。我們一般都允許他們的證券繼續交易直到期限為止，好讓擬離場的投資者有機會沽出持股，但前提是沒有任何虛假市場或未披露的內幕消息的問題。

據觀察，部分發行人在其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十分有限，例如僅表示他們正「收集及整理核數師所需的必要資料及文件」，許多資料都欠奉，例如：所涉及的財務報表項目及其重要性；尚欠的是哪些文件/資料及/或與核數師有分歧的地方；以及相關理由等。發行人應優化其披露資料，並緊記以下原則：發行人應在可提供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向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助其了解及評估相關情況再作出知情的交易決定。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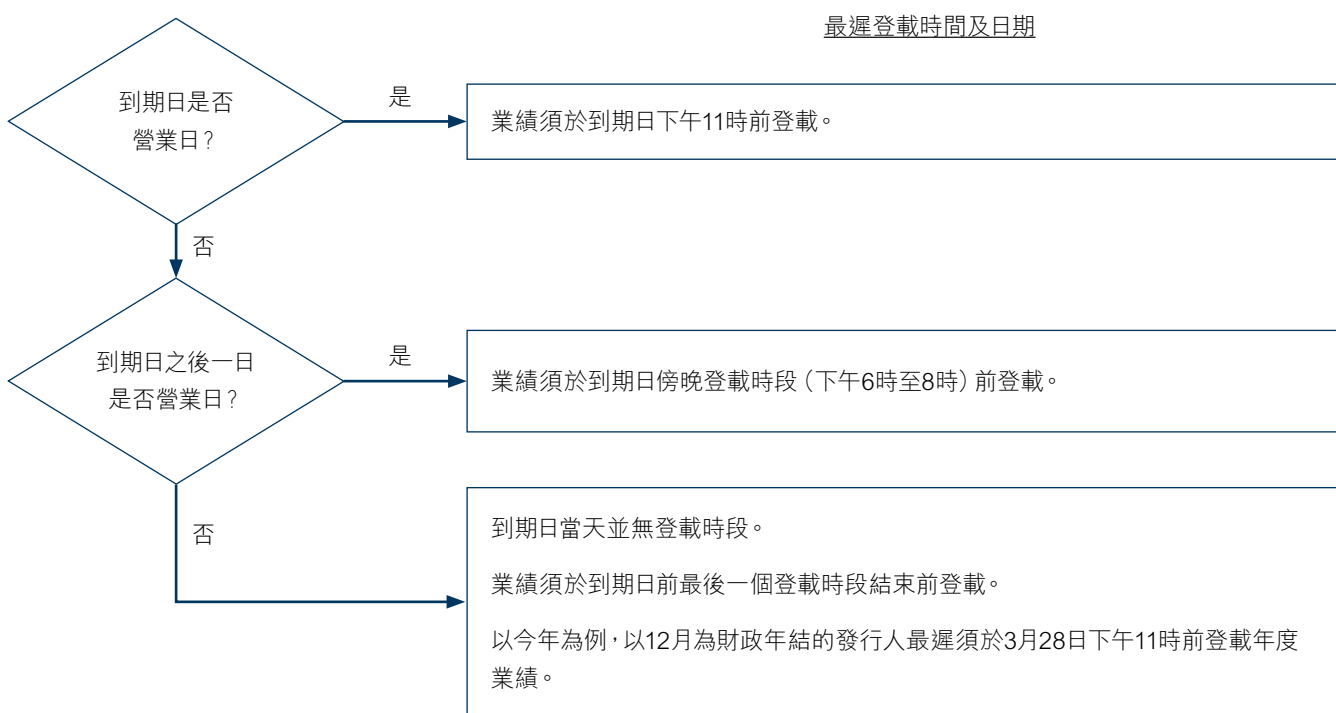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sup>15</sup>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到期日**）刊發年度業績。今年約有100名發行人原本計劃於2024年3月29日至31日期間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其2023年年度業績，但該三天為非營業日<sup>16</sup>，我們的電子呈交系統不開放登載時段，發行人將無法呈交文件以於披露易網站上登載。經提醒後，這些發行人大都將董事會會議日期提前至3月28日，但最後還是有27名發行人於2024年4月1日（下午6時至8時）或2024年4月2日（上午6時至8時30分）才刊發業績。雖說他們能在2024年4月2日開市前刊發業績而不用停牌，但始終違反了《上市規則》。

為免不慎錯過匯報期限，發行人應留意電子呈交系統的登載時段，尤其是當批准相關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非常接近到期日。發行人可參照以下圖表：

<sup>14</sup> 相較之下，去年有59名（或3%）以12月為財政年結的發行人未能於2023年3月前刊發獲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

<sup>15</sup> 《主板規則》第13.49條/《GEM規則》第18.49條。

<sup>16</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外部會議演示材料的處理

作為發行人投資者關係舉措的一部分，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後可能都會與分析師、投資者及媒體會面，以更新及澄清近期財務及營運表現，而討論時可能會涉及未來計劃及盈利方面指引。發行人可能會在會議前預備進一步的分析及資料以助討論。曾有發行人便提供了一些屬重大及股價敏感、但其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的文件中沒有載列的資料。由於資料發布不平均，部分發行人的相關證券因此出現重大／異常價格變動，繼而須在短暫停牌（或不須短暫停牌）下披露更多的資料。

本文旨在提醒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內幕消息」的渠道必須平等及同步，以及其重要性。以下為發行人應注意及考慮的一些事項：

- 根據法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人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內幕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發布有關資料的方式是於披露易網站登載公告，而非透過僅向特定人士提供的渠道發布。

- 行人應事先仔細檢查會議上演示或發布的材料，確保當中沒有任何尚未於披露易網站所登載的監管文件中披露的內幕消息。就此，會議上發行人的人員回答問題時亦應小心謹慎。
- 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須視乎相關事實及法例。發行人可參閱證監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為減低不慎在會議上洩漏內幕消息，同時也確保平均發布資料，發行人可考慮將相關監管公告連帶演示材料的中英文版於會議前一併登載於披露易網站，但發行人同樣要根據《上市規則》<sup>17</sup>所載的原則，確保有關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行文應以淺白語言為佳。

<sup>17</sup> 《主板規則》第2.13條／《GEM規則》第17.56條。



## 刊物

我們最近發布或修訂了以下指引材料：

- [GL118-23](#)（2023年12月12日）提供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的文件作申請批准及登記的指引。
- [經修訂常問問題10-編號14至28](#)（2023年12月13日）提供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強制規定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布以及簡化《上市規則》附錄的進一步指引。
- [常問問題6.10 - 編號1](#)（2023年12月29日）提供中國發行人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指引。
- 因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GEM上市改革的《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而修改的指引信、檢查清單及表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6日）。
- 按主題[重新組合的指引文件](#)（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及指引文件的[綜合版本](#)（2024年5月10日），協助發行人搜尋相關指引材料。
- [經修訂GL83-15](#)（2024年5月10日）指引A股及H股發行人如何盡快就其僅在其中一個市場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刊發公告。
- [經修訂GL111-22](#)（2024年5月10日）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提供進一步指引。
- [經修訂GL112-22](#)（2024年5月10日）提供有關由第二上市改為主要上市地位的規定。
- [常問問題4.1-編號2](#)（2024年5月10日）為雙重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引，說明申請短暫停牌以便進行簿記建檔及促成證券發行的做法並不恰當。
- [常問問題6.1 - 編號4](#)（2024年5月10日）提醒發行人，若延長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最後截止日期，發行人須於延期時重新遵守定價規定。
- [常問問題11.2-編號6](#)（2024年5月10日）澄清認購歸類為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會構成《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規則》第十九章下的資產收購。
- [常問問題17.3 - 編號11](#)（2024年5月10日）提供有關董事在禁止買賣期內追加股份質押的買賣限制的應用指引。
- 就新庫存股份機制更新翌日披露報表和月報表電子表格的預覽版（2024年5月24日）（主板發行人 — [FF301/ FF302/ FF304/ FF305](#)及GEM發行人 — [FF301/ FF305](#)）（見上文討論）。

我們最近也刊發了：

- 有關就GEM上市改革修訂《GEM規則》以在協助發行人擴大融資機會與保障GEM投資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的[諮詢總結](#)（2023年12月15日）及[常問問題8 - 編號1至9](#)（2023年12月29日）。新的《GEM規則》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2024年4月12日）、[GL119-24](#)（2024年4月12日）及[常問問題9.2 編號1至9](#)（2024年4月12及23日）（見上文討論）。
- 有關優化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及[實施指引](#)（2024年4月19日）（見上文討論）。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

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

[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mailto: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